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 十 二 次 会 议 文 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10月27日在邯郸市

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三保”工作，严格收支管理，强化资金保障，积极防控风险，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市财政在诸多困难挑战下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25.6 亿元，占预算的 101.9%，比上年下降 7.6%。加上上级补助及市管区体制上解 107.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转 6.6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收入总计 154.2 亿元。市本级支出完成 134.1 亿元，占预算的 96.8%，比上年增长 10.1%，加上上解支出 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总计 149.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4.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52.7 亿元，占预算的 66.5%，比上年下降 41.2%。加上上级补助 4.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转 4.3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收入总计 64.8 亿元。市本级支出完成 45.4 亿元，占预算的 90.8%。加上上解支出-9.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7 亿元，支出总计 60.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4.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0.3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没有结转。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起，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开始实施市级统筹方案，市本级收入完成 144 亿元，支出完成 131.7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2.3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0.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9.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等 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5 亿元。2021 年，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5 亿元，其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 亿元、其他支出 0.5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2021 年，市级（含市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0.3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5 亿元，转贷市辖区 7.8 亿元；专项债务 38.7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0.9 亿元（含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 10.5 亿元），转贷市辖区 27.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含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8.2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6.4亿元，2021年已统筹用于专项项目支出。二是关于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9亿元，当年支出0.7亿元，主要用于下达救灾补助等支出。三是2021年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4.7亿元，消化率48.8%。四是2021年存量资金年初余额1.3亿元，当年收回6.8亿元，支出4.6亿元，2021年年末余额3.5亿元。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同步编制部门预算文本和绩效文本，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62个市直部门、1042个专项项目开展绩效核查，对市级41个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7.5亿元，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11.68亿元，占预算的111.5%，比上年增长18.7%；加上上级补助2.83亿元、上年结转0.43亿元，收入总计14.94亿元。邯郸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出完成 10.89 亿元，占预算的 95%；加上上解支出 0.2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支出总计 13.8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1.0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13.7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0.02 亿元，收入总计 13.75 亿元。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12.52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1.21 亿元，支出总计 13.7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0.0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1.53 亿元，上年结转 1.72 亿元，收入总计 3.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0.89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36 亿元。

（二）冀南新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6.62 亿元，占预算的 102.9%，比上年增长 10.1%；加上上级补助 2.22 亿元、上年结转 0.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调入资金 3.57 亿元，收入总计 12.47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0.01 亿元，占预算的 84.4%；加上上解支出 0.29 亿元、一般债

务还本支出 0.33 亿元，支出总计 10.6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1.8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19.42 亿元，占预算的 99.8%；加上上级补助 0.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0.47 亿元，收入总计 29.94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7.66 亿元，占预算的 68.9%；加上上解支出 0.0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3.57 亿元，支出总计 21.8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8.05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1 万元，结转下年度 2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1.36 亿元，支出完成 1.19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17 亿元。

三、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情况，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14.1 亿元，占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长 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9.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6.6 亿元、上年结转 16 亿元、调入资金 5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

券上年结余 0.1 亿元，收入总计 867.6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750.4 亿元，占预算的 96.4%，比上年下降 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2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支出总计 839.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28.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267.1 亿元，占预算的 91.4%，比上年下降 1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4 亿元、上年结转 11.6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收入总计 392.7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280.1 亿元，占预算的 96.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7 亿元、调出资金 43.9 亿元，支出总计 355.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3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收入总计 5.6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0.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5 亿元，支出总计 4.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0.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229.5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194.5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35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

况。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79.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307.9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6.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6.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8.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4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2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4.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1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6.3 亿元。2021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8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7.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亿元、其他支出 0.9 亿元。

四、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政府偿债规模进入高峰期等多重挑战，全市财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控疫情、惠民生、防风险、促发展，全市财政运行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多项财政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收支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全年收入完成 314.1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增长 9.1%、居全省第 2 位；税收占比达 66.2%、

居全省第 3 位，高标准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增幅“保五争三”、总量“保四争三”目标。二是聚财争资成效显著。全市累计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353 亿元（可比增长 9%，剔除抗疫特别国债等 2021 年一次性因素）、居全省第 2 位；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8.8 亿元，有力支持滏阳河全域生态修复、城市棚户区改造等 356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补短板作用。三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0.4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2%、居全省第 3 位；与 GDP 增幅挂钩的财政七项重点支出完成 565.5 亿元，增幅居全省第 6 位。四是助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清单，对已有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7.2 亿元，惠及企业 10.4 万户。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坚持把“三农”领域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其中：投入财政衔接专项资金 12.6 亿元；统筹资金 4.4 亿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统筹资金 5.3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六是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面落实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全市民生支出完成606.8亿元，占比达80.5%，支持28项民生工程等民生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坚持“三保”优先保障，持续完善动态监控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全面落实保障责任，18个县（市、区）“三保”支出318.4亿元，保障率达127.7%，确保了基层政府稳健运行。

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例如，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财政持续增收的难度增大；受财力所限，部分重点项目支持力度还需加强；部分项目资金存在绩效低、支出进度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发挥财政支持保障作用。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审查批准，请予审议。